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99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丰明源")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交易对方"或"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380.00万元的价格向纳芯微转让公司持有的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空智能"、"标的公司")0.6766%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完成协议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等事项,且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前述事项履行过程中存在可能受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形,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布局的综合考量,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与纳芯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380.00万元的价格向纳芯微转让公司持有的隔空智能0.676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隔空智能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6766%的股权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80.00 □尚未确定 |
| 账面成本 | 380.00万元 |
|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 0 |
|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①受让方应在协议载明的支付首笔转让价款的条件被满足之日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给转让方的首笔转让价款金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首笔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5%,即人民币1,330,000元。②受让方应在协议载明的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第二笔转让价款金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二笔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5%,即人民币2,470,000元。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买方名称 |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6766%的股权 | 380.00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06948076X3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3/05/17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升杨 |
| 注册资本 | 16262.3433万元 |
| 主营业务 | 传感器、信号链和电源管理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王升杨、盛云、王一峰 |

注:上述信息来源为网络公示信息。

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代码:688052)、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02676)上市公司,资信状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 |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2026前三季度/2026年9月30日 |
| 资产总额 | 968,149.96 | 1,071,482.28 |
| 负债总额 | 206,673.79 | 283,357.5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759,718.10 | 786,359.24 |
| 营业收入 | 336,782.31 | 422,629.25 |
| 营业利润 | −23,444.48 | 10,185.34 |
| 净利润 | −22,887.46 | 8,365.55 |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为交易对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6766%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12MA2AGD571L □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否 |
|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7/12/13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2楼210-880 |
| 法定代表人 | 宋颖 |
| 注册资本 | 885.0951万元 |
| 经营范围 | 智能科技、微电子技术、集成电路技术、半导体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元器件、家居用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照明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林乐泰 | 108.6719 | 12.2780% |
| 2 | 林乐家 | 108.6719 | 12.2780% |
| 3 | 宁波璟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1.2982% |
| 4 |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 63.0384 | 7.1222% |
| 5 | 嘉兴真格天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4744 | 6.8325% |
| 6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2130 | 6.1251% |
| 7 | 宁波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 5.6491% |
| 8 |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8167 | 4.9505% |
| 9 | 宁波璟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9806 | 3.1613% |
| 10 |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9659 | 3.0467% |
| 11 |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0222 | 2.9400% |
| 12 | 宁波甬欣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5488 | 2.8866% |
| 13 | 宁波璟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 | 2.8246% |
| 14 |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5957 | 2.6659% |
| 15 |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2.6940 | 2.5640% |
| 16 | 宋颖 | 22.0000 | 2.4856% |
| 17 |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255 | 2.2625% |
| 18 | 广州锐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1550 | 2.0512% |
| 19 |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2261 | 1.8333% |
| 2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285 | 1.4720% |
| 21 | 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812 | 0.9017% |
| 22 |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654 | 0.7870% |
| 23 |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038 | 0.7122% |
| 24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5.9886 | 0.6766% |
| 25 | 宁波市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275 | 0.1952% |
| 合计 | / | 885.0951 | 100.00% |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691.7196 | 78.1520% |
| 2 | 宁波璟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1.2982% |
| 3 | 宁波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3755 | 5.2396% |
| 4 | 宁波璟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 | 2.8246% |
| 5 | 宋颖 | 22.0000 | 2.4856% |
| 合计 | / | 885.0951 | 100.00% |

(3)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针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名称 |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0.6766 | |
|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 |
| 审计机构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否 | |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1-4月/2026年4月30日 |
| 资产总额 | 19,891.98 | 18,335.60 |
| 负债总额 | 2,002.09 | 1,099.10 |
| 净资产 | 17,889.88 | 17,236.49 |
| 营业收入 | 7,758.54 | 3,463.05 |
| 净利润 | −5,642.75 | −1,431.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782.85 | −1,484.04 |

注:①为聚焦主业、优化业务布局,本次交易中隔空智能通过减资方式剥离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模组业务的南京格兰斯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斯贝")。减资完成后,格兰斯贝不再纳入隔空智能合并报表范围。考虑本次交易范围实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包括格兰斯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对格兰斯贝的减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上表中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80.00 □尚未确定 |
| 评估/估值基准日 | 2026/04/30 |
|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
|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 评估/估值价值:63,50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68.40% |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注:上表中"最终评估/估值结论"为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及其评估增值率。

本次交易对方纳芯微聘请了具有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248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及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7,236.49万元,评估值63,500.00万元,评估增值46,263.51万元,增值率268.40%。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①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7,236.49万元,评估值63,500.00万元,评估增值46,263.51万元,增值率268.40%。

②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7,236.49万元,评估值67,000.00万元,评估增值49,763.51万元,增值率288.71%。

③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500.00万元,少于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7,000.00万元。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④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很难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先选择收益法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3,500.00万元。

⑤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原因如下:标的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基准日账面值为1.72亿元,收益法估值6.35亿元,市场法估值6.70亿元。考虑到市场法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存在的差异难以精确量化,而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更优,故最终选取更为审慎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拥有账面未反映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无形资源价值;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影响,而市场法结果已包含缺乏流动性折扣及控制权溢价的调整,最终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的定价基础更为稳健、审慎,不存在高估标的公司价值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定价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款与标的资产账面成本之间不存在差异。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规划与产业布局、以及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00,000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①受让方应在协议载明的条件被满足之日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给转让方的首笔转让价款金额("首笔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首笔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5%,即人民币1,330,000元。

②受让方应在协议载明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第二笔转让价款金额("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二笔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5%,即人民币2,470,000元。

4、目标股权过户及交割

目标公司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后的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及公司治理结构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目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视为交割。自交割日起,受让方获得与目标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

5、过渡期安排

①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内,不得处置其于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或享有之权益(包括目标股权及相应的表决权)。

②转让方、目标公司承诺,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行约定,或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且转让方不得同意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重大事项:

变更主营业务、修订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红、发行任何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进行对外投资、兼并、收购、与任何人建立合资企业、合伙关系、处置资产或知识产权、对外担保、借款等。

转让方承诺,在前述期间负有排他义务,不得与第三方就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等事项进行讨论、交谈、谈判或其他交流。

6、生效

本协议于签署日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7、赔偿责任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违约方应向受到损失的相关方赔偿该等赔偿权利人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

(二)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标的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布局综合考量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及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确保公司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高效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因出售资产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100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929,922股,其中,420,373股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2026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8日、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公告编号:2026-09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3,806,892股增至204,227,265股,注册资本由203,806,892元增至204,227,265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拟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80.6892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22.7265万元。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380.689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422.726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98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布局的综合考量,公司拟以人民币380.00万元的价格向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676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已完成归属929,922股,其中,420,373股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前述股票已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3,806,892股变更为204,227,265股,注册资本由20,380.6892万元变更为20,422.7265万元。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7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54,229,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54,229,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356,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3%。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邓路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股数(股) | 同意 比例 | 反对 股数(股) | 反对 比例 | 弃权 股数(股) | 弃权 比例 | 回避 股数(股) | 表决结果 |
|---|---|---|---|---|---|---|---|---|---|---|
| 1.00 |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4,219,674 | 99.9814% | 9,200 | 0.0170% | 900 | 0.0017%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346,344 | 97.1665% | 9,200 | 2.5811% | 900 | 0.2525% | 0 | |
| 2.00 | 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4,220,374 | 99.9827% | 8,600 | 0.0159% | 800 | 0.0015% | 3,672,301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347,044 | 97.3628% | 8,600 | 2.4127% | 800 | 0.2244% | 3,672,301 | |

以上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提案2.00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刘子凡、陈含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2026年10月28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前述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下午14:50如期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前述通知及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邓路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229,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34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6,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43%。

5、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219,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6,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65%;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220,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28%;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4%。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刘子凡 律师

陈含永 律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59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司法变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本次变卖于2026年11月16日10时结束,经公司查询企查查,显示本次变卖已流拍。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司法变卖事项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6年度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60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讼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执行通知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185,561,909.2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公司已将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确认负债入账,一审判决增加案件受理费857,335元,执行增加执行费252,709.2元。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原告长城资管与被告本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嘉德隆泰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情况,涉案金额163,107,060.00元;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该案一审判决情况。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讼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讼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二、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6日,本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2026)辽02执1327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决定:限你(单位)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6)辽02民初215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185309200元

执行费:252709.2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已将长城资管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确认负债入账,一审判决增加案件受理费857,335元,执行增加执行费252,709.2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 序号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
| 1 | 2026年10月禹昌申请与五九集团的劳动仲裁,禹昌要求解除与五九集团的劳动关系,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 | 16.4585 | 仲裁已裁决 | 仲裁裁决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五九集团支付禹昌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费用合计164585元。 | 尚未执行 |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2026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2026)辽02执1327号);

2.牙克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牙劳人仲字[2026]第59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货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3,490万元(含税)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卖方")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凝结水精处理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90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买方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北京

项目名称:华能霞浦核电项目压水堆一期工程项目

设备名称:凝结水精处理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3,49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买方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荆春宁

4、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5年1月17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设备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本合同的范围包括华能霞浦核电项目压水堆一期工程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包的设计、设备、文件、运输和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安装和试验、配合买方验收、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培训)等在协议书(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全部工作。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3,490万元(大写:叁仟肆佰玖拾万元整)。

3、合同交货期:合同设备总体上分两批供货,即第一批为"1#机组+共用部分",交货时间为2029年5月30日;第二批为"2#机组",交货时间为2030年1月30日。

4、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进度和支付条件支付。

5、质量保证期:设备交付开始直至机组临时验收证书(PAC)+24个月。

6、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合同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华能霞浦核电项目压水堆一期工程项目凝结水精处理设备供货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买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分析

1、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2、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3、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5

##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天信路与520大道交叉口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6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6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2,224,78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2,224,78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2.260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2.260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建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周向东先生、财务总监凌忠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普通股 | 72,224,137 | 99.9990 | 651 | 0.001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普通股 | 72,224,137 | 99.9990 | 651 | 0.001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普通股 | 72,218,837 | 99.9917 | 5,951 | 0.0083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2,123,526 | 99.9979 | 651 | 0.0021 | 0 | 0.0000 |
| 2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2,123,526 | 99.9979 | 651 | 0.0021 | 0 | 0.0000 |
| 3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32,118,226 | 99.9814 | 5,951 | 0.0186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峰、蒋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上海罗颉思已于2026年1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62.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999.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本次增持前,上海罗颉思持有公司股票1,538,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年11月16日,上海罗颉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62.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999.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首次增持后,上海罗颉思持有公司股票1,540,619,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4%;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8,892,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罗颉思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